合水县司法局关于上报2022年度县级预算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报告

县财政局：

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财政管理效率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依据《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中央庆阳市委办公室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庆办发〔2019〕52号）、《中央合水县委办公室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办发〔2020〕16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情况，现对2022年财政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2022年3月30日合水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合水县2022年财政收支预算》，批复我单位司法档案业务用房建设资金300万元，实际支付300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合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合水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等文件，对县2022年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共性指标10分（具体为成本指标3分，产出指标3分，效益指标3分，服务群众满意度指标1分）。

项目绩效自评及评价结果：

2022年司法档案业务用房建设资金

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9分。（详见评分表）

自评结果：总体上看，经费项目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至本单位，未发现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报条件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三、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司法档案业务用房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关系群众的切身利益，本项目的建设将使司法行政机关更好地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本项目的建设适应合水县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项目建成后可彻底改变合水县司法局用房严重不足的现状，为推动该地区法治社会的发展做出贡献，为各类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坚实的硬件基础，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同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司法业务用房建设标准》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要求。

2.项目管理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司法档案业务用房建设资金。项目应拨付资金300万元，实际拨付金额300万元；

所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四、项目效益情况

司法档案业务用房建成投入使用后，可以解决司法局、县档案馆用房严重紧缺问题，可以改善服务环境和服务条件，提高服务质量，改变司法局基础建设落后的现状，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合水县司法局

2022年4月15日